深圳市科技创新局2025年度

小微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形式审查要点

**申报单位提交申请材料时请认真核查以下要点，项目经审查不符合下述要点的，形式审查将不予通过。具体如下：**

1.申请单位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成立时间不长于5年，即于2020年1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

②2024年度营收不高于2000万元或从业人数不高于300人；

③研发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

（2）申请单位应当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在深圳市具备研发场地、设施、人员等条件），健全的科研、财务、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拥有与申请项目研究成果相关的科研基础，应提供不少于财政资助金额的自筹资金。

2.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组织管理协调能力，应为申请单位的全时在职研发人员，近3个月应在申请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完成年度不超过60周岁[即1967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3.项目组成员近3个月在申请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人数比例不少于50%，应为申请单位的研发人员，所在单位不得填写其它单位，**填写其它单位的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

4.申请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和其他成员科研诚信记录良好，未被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不存在被限制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活动、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财政资金的情形。

5.项目不存在中介代为申请等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情况。

6.项目不存在多头和重复申请等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情况。

7.涉及科技伦理和科技安全（如临床、生物、信息、生态等）情形的，申请单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8.项目在执行期限内应有可量化考核的技术指标、学术指标和经济指标（销售收入或量产应用价值等，不得低于申请财政资助资金2倍）。

9.每家单位牵头提交本批次专项与第一批专项（详见https://stic.sz.gov.cn/xxgk/tzgg/content/post\_12099560.html）课题数量合计不超过1个。

10.申请材料应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1.项目领域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征集2025年度深圳市重点产业研发计划备选课题（第二批）的通知》所规定的重点支持领域一致：创新药械、细胞与基因、海洋科技。